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 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业绩预告期间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

2.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(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(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 58,000.00 万元—48,000.00 万元	亏损：121,334.58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39.56%—47.80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21 元—0.17 元	亏损：0.4355 元

其中，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(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(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9,800.00 万元—7,800.00 万元	亏损：3,418.9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128.14%—186.64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035 元—0.028 元	亏损：0.012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公司生产氯化钾 409.18 万吨，销售氯化钾 367.29 万吨，产品销

量及售价较去年同期都有所增加。

2、报告期公司综合利用一、二期项目、盐湖海纳 PVC 一体化项目、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，其中综合利用一、二期项目亏损约 4.75 亿元，盐湖海纳 PVC 一体化项目亏损约 6.61 亿元，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亏损约 26.98 亿元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青 01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盐湖股份管理人。

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还存在下列风险：

（一）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

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首先，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，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（即 2020 年度）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其次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（三）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目前已经全面启动重整中的资产评估工作，同时公司主要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、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均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公司的资产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，将可能对 2019 年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4 日